

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权出质 变更登记申请所需材料

- 1、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件；
- 2、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）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（经本人签字并且加盖手印的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- 3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4、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原件；
- 5、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：

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，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；

属于出质人、质权人姓名（名称）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，提交姓名（名称）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）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（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）

- 6、出质人同意股权出质事项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授权文书。

注：申请书和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中出质人和质权人签字处：

若为机构，需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章；

若为自然人，需本人签字盖手印。